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上诉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诉讼进展公告》，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腾退涉案房屋并向原告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相关房屋租金的诉讼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开披露。因公司并未实际使用涉案房屋，为了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19年7月11日获立案受理。2019年8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1民终6881号《民事判决书》。

### 二、上诉基本情况

#### 1. 本案有关的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大西门外西苑草场万泉河管理处东侧平房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9层1017

上诉人（原审被告）：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段808号

第三人：北京金紫银海鲜酒楼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1号

#### 2. 本案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及第三人立即腾退所租用的位于海淀区新建宫门路1号大自然商厦的房屋；（2）判令被告中科云网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253.81万元（计算

至 2017. 1. 31, 请求至实际腾退之日为止, 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标准); (3) 被告中科云网支付因拖欠房屋租金及空调费产生的违约金 113.60 万元, 请求至实际支付之日为止; (4)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3. 公司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事实和理由: 我公司与大自然物业已不存在房屋租赁关系, 大自然物业就涉案房屋已经与新的主体建立了房屋租赁关系。本案应当追加北京天焱好景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当事人。大自然物业未及时止损, 造成损失扩大, 扩大部分不应由我公司承担。

### 三、二审《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判决如下:

一、维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6) 京 0108 民初 2683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二、变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6) 京 0108 民初 2683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 被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拖欠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的房屋租金 1,692,095.83 元; 并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标准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租金为 5,076,287.50 元/年;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租金为 5,355,101.88 元/年;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的租金为 5,647,856.97 元) 支付租金及房屋使用费至房屋实际腾退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 20,742 元, 由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4,300 元 (已交纳), 由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392 元 (已交纳), 由金紫银 (北京) 餐饮有限公司负担 50 元 (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证据等诉讼材料, 获悉柳某某以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要求赔偿投资损失 7,323.2 元。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在实际承租方金紫银公司已经直接与业主方发生租金结算行为的情况下，仍未对该房屋实际使用方和租金实际支付方应履行的义务进行明确，公司认为判决结果由公司承担租金及其他费用存在不合理之处、涉诉案情并未彻底明确解决。

鉴于公司认为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尽快、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诉，并申请再审；2）积极通过法律程序向涉案房屋实际租赁权利方/实际使用方追偿，向法院请求其承担涉案房屋的相关房租及费用，以最大化减少公司损失。

鉴于以上实际状况，公司目前尚无法明确预计本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六、相关风险提示

1. 经公司初步测算，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根据二审《民事判决书》需履行的给付资金金额为 14,949,263.32 元（该判决金额未包含已支付的 132 万元房租押金），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资金义务，不排除相关方申请查封/冻结公司资产，公司流动性将面临巨大压力，从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1. （2019）京 01 民终 6881 号《民事判决书》；
2. 投资者索赔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